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6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廷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銘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求自民國107 年11月22日起至108 年6 月11日止之保險費、燃料稅、牌照稅之依據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